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收入	9,167.2	10,775.3	-14.9%
毛利	700.7	1,563.0	-55.2%
毛利率	7.6%	14.5%	-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0.8	702.5	-91.3%
純利率	0.7%	6.5%	-89.2%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5	9,167,215	10,775,308
銷售成本		(8,466,469)	(9,212,346)
毛利		700,746	1,562,962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0,770	(1,3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8,183)	(121,532)
行政費用		(442,773)	(523,278)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18)	(533)
融資成本	7	(59,306)	(32,55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	(40,5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88,136	843,208
所得稅	9	(28,248)	(141,311)
年內溢利		59,888	701,89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 變動		—	(2,249)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381)	(5,0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507	694,638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0,843	702,484
— 非控股權益		<u>(955)</u>	<u>(587)</u>
		<u>59,888</u>	<u>701,897</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9,462	695,225
— 非控股權益		<u>(955)</u>	<u>(587)</u>
		<u>58,507</u>	<u>694,638</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1		
— 基本		0.16	1.81
— 攤薄		<u>0.16</u>	<u>1.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369	596,378
使用權資產		92,559	121,766
無形資產		4,825	4,825
其他金融資產		1,268	1,268
遞延稅項資產		5,788	3,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664	5,383
總非流動資產		<u>667,473</u>	<u>733,6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135,492	1,831,9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94,097	1,260,597
退還資產權		38,601	69,561
可收回所得稅		68,487	58,9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1,217	2,207,323
總流動資產		<u>4,627,894</u>	<u>5,428,391</u>
總資產		<u>5,295,367</u>	<u>6,162,0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80,048	1,237,752
退款負債		48,837	83,794
合約負債	5	60,957	76,521
借貸	15	982,426	1,738,733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41,124	39,436
租賃負債		30,164	30,864
應付所得稅		8,546	6,571
總流動負債		<u>2,452,102</u>	<u>3,213,671</u>
淨流動資產		<u>2,175,792</u>	<u>2,214,7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43,265</u>	<u>2,948,339</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9,050</u>	<u>97,194</u>
淨資產		<u><u>2,774,215</u></u>	<u><u>2,851,14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38,788	38,768
儲備		<u>2,734,043</u>	<u>2,810,0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72,831</u>	<u>2,848,806</u>
非控股權益		<u>1,384</u>	<u>2,339</u>
總權益		<u><u>2,774,215</u></u>	<u><u>2,851,14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I-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道888號南商金融創新中心28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日本、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業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就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與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二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 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亞太區	3,274,159	3,733,959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1,282,346	2,078,4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27,307	1,999,731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2,483,403	2,963,162
	<u>9,167,215</u>	<u>10,775,308</u>
主要產品／服務		
圖像顯示卡	7,266,157	8,994,816
電子製造服務(「EMS」)	738,958	828,871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1,162,100	951,621
	<u>9,167,215</u>	<u>10,775,308</u>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品牌業務	5,815,602	7,047,288
非品牌業務	3,351,613	3,728,020
	<u>9,167,215</u>	<u>10,775,30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9,167,215</u>	<u>10,775,308</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亞太區	3,274,159	3,733,959	433,836	450,399
NALA	1,282,346	2,078,456	23,210	23,246
中國	2,127,307	1,999,731	203,354	254,490
EMEA	2,483,403	2,963,162	17	217
	<u>9,167,215</u>	<u>10,775,308</u>	<u>660,417</u>	<u>728,352</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5.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u>60,957</u>	<u>76,521</u>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鑒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50,876,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178,995,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故上述資料不包含有關本集團在達成原先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之貨品及服務銷售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之收入之資料。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	2,447	7,009
利息收入	50,228	10,455
淨匯兌虧損	(29,133)	(30,3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506	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379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0	162
雜項收入	6,662	10,942
	<u>30,770</u>	<u>(1,347)</u>

附註：

二零二二年之政府補助包括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之防疫抗疫基金下2022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所獲得用以支援本集團僱員薪金之4,134,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作薪金費用，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至七月期間保留現時僱員。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該項目之未履行義務。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之餘下政府補助於年末前從多個中國地方政府機關酌情收取。已確認之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4,766	27,91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540	4,636
	<u>59,306</u>	<u>32,551</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8,424,706	9,161,328
陳舊存貨撥備	41,763	51,018
銷售成本	<u>8,466,469</u>	<u>9,212,346</u>
員工成本	410,777	530,701
核數師酬金	1,922	1,854
已撇銷之壞賬	1,753	1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68	36,7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889	31,18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18	533
短期租賃開支	505	2,991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24	20
已撇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	28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備撥回) 淨額	17,404	(12,455)
研究及開發開支 (附註)	<u>74,971</u>	<u>64,286</u>

附註：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指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員工成本，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9.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26,668	125,5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9)	(314)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4,446	2,06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545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172	2,8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7)	984
	<u>30,030</u>	<u>135,712</u>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1,782)</u>	<u>5,599</u>
所得稅開支	<u><u>28,248</u></u>	<u><u>141,311</u></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成功續期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三個年度，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二零二二年：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1.61港元）	—	624,171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 每股0.25港元（二零二二年： 已派付二零二一年特別股息 — 每股零港元）	96,971	—
已派付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每股0.10港元（二零二二年： 已派付二零二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0.80港元）	<u>38,788</u>	<u>310,147</u>
年內已派付股息	<u><u>135,759</u></u>	<u><u>934,318</u></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零港元（二零二二年：0.25港元），合計77,5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96,971,000港元）。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60,843</u></u>	<u><u>702,484</u></u>
已發行股份	二零二三年 (股數)	二零二二年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7,850,243	387,559,83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329,50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87,850,243</u></u>	<u><u>387,889,341</u></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1,061,508	1,469,736
減：累計減值虧損	<u>(308,741)</u>	<u>(313,948)</u>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52,767</u>	<u>1,155,788</u>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61,859	28,918
其他應收款項	20,554	12,7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0,140	74,048
減：累計減值虧損	<u>(5,559)</u>	<u>(5,559)</u>
	<u>64,581</u>	<u>68,489</u>
	<u>899,761</u>	<u>1,265,980</u>
減：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	(1,149)	(409)
租金按金 — 非流動部分	<u>(4,515)</u>	<u>(4,974)</u>
	<u>(5,664)</u>	<u>(5,38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u>894,097</u>	<u>1,260,597</u>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 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03,872	751,22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16,703	289,707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29,703	110,108
1年以上	<u>2,489</u>	<u>4,745</u>
	<u>752,767</u>	<u>1,155,788</u>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14至90天 (二零二二年：30至90天)。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3,948	338,12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118	533
匯兌差額	(8,325)	(24,708)
	<u>308,741</u>	<u>313,948</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u>61,859</u>	<u>28,918</u>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221	14,06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39,638	14,704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	150
	<u>61,859</u>	<u>28,918</u>

1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9,171	1,106,830
半製成品	19,424	25,513
製成品	<u>626,837</u>	<u>853,095</u>
	1,285,432	1,985,438
減：陳舊存貨撥備	<u>(149,940)</u>	<u>(153,479)</u>
	<u>1,135,492</u>	<u>1,831,95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6,866	965,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3,182	272,370
	<u>1,280,048</u>	<u>1,237,752</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14,376	528,216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91,472	396,056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6,587	37,163
1年以上	4,431	3,947
	<u>1,046,866</u>	<u>965,382</u>

15.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184,880	192,637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797,546	1,546,096
	<u>982,426</u>	<u>1,738,733</u>

上述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如下：

	二零二三年 計值貨幣			二零二二年 計值貨幣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 有擔保	184,880	—	184,880	192,637	—	192,637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797,546	—	797,546	901,954	644,142	1,546,096
	<u>982,426</u>	<u>—</u>	<u>982,426</u>	<u>1,094,591</u>	<u>644,142</u>	<u>1,738,733</u>

基於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上述借貸之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805,303	1,553,853
1年以上但2年內	7,757	7,757
2年以上但5年內	169,366	177,123
	982,426	1,738,733

無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還款責任，該等銀行均擁有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之凌駕權利。因此，該等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分類為流動負債。

16.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387,683,668	38,768	387,383,668	38,738
已行使之購股權	200,000	20	300,000	30
於年末	387,883,668	38,788	387,683,668	38,768

17. 或然負債

銷售至美國之產品包括本集團進口至美國以遊戲零件清關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於年內，本集團發現圖像顯示卡之進口申報出現分類問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可能視圖像顯示卡為電腦零件處理。該分類將導致某一段時期產生中國301條款關稅下的25%關稅，潛在關稅額最高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7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專為遊戲用途而設計及生產，分類為遊戲零件屬恰當。根據律師意見，本集團已採取主動修正於CBP之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其後將會向CBP提交抗議書，要求釐清圖像顯示卡分類問題。

董事認為，因上述申報進口美國貨品之分類問題而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不大。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有關轉讓。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付訖印花稅之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登記有關轉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製造及貿易。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圖像處理器（「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客戶所需。年內，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工業裝置以及各類電子消費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電腦、主機板及其他產品，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業務表現

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之10,775.3百萬港元減少1,608.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9,167.2百萬港元，減幅為14.9%。年內，業務表現倒退，主要是受到多個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已對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造成打擊。

圖像顯示卡業務由二零二二年之8,994.8百萬港元縮減1,728.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7,266.1百萬港元，減幅為19.2%。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之6,902.6百萬港元減少1,24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5,661.2百萬港元，減幅為18.0%。強美元加上利率高企持續打擊遊戲玩家在新圖像顯示卡方面之支出。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採取更為保守之策略，減少上一代GPU及非暢銷型號之購貨，導致銷售收入下跌。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間，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量下跌13.2%，平均售價下跌約5.5%。平均售價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年內產品組合改變，以及為刺激銷售而進行降價推廣，推出折扣以清理上一代及滯銷產品。

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之2,092.2百萬港元減少487.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1,604.9百萬港元，減幅為23.3%。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減少主要是受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間之銷量下跌19.5%影響。業務受挫之另一主因為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打擊消費者支出及個人電腦硬件需求。年內，經濟轉差，個人電腦付運量不斷下跌，許多ODM/OEM客戶因而取消或延遲項目。

EMS業務由二零二二年之828.9百萬港元縮減89.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739.0百萬港元，減幅為10.8%。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產品需求，令來自主要客戶之訂單下跌所致。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之951.6百萬港元增加2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1,162.1百萬港元，增幅為22.1%。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下之個人電腦產品線於年內錄得13.8%之跌幅，主要由於年內之地緣政治及經濟問題加上個人電腦需求疲弱所致，惟個人電腦產品線之跌幅已被零件貿易之46.1%增幅全數抵銷。

品牌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之7,047.3百萬港元減少1,23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5,815.6百萬港元，減幅為17.5%。品牌業務表現與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力息息相關，而該兩個因素則主要受高通脹、進取之貨幣政策及地緣政治不穩問題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更為保守之方針，務求盡量降低購買GPU(尤其是上一代及滯銷產品系列)之存貨風險。

ODM/OEM業務(包括零件貿易)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之3,728.0百萬港元減少376.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3,351.6百萬港元，減幅為10.1%，主因為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打擊消費者支出及企業投資，ODM/OEM業務分部之需求疲弱。年內，所有業務線均錄得下跌，惟部分跌幅被零件貿易之增幅抵銷。

地區業務表現與地緣政治問題、政府政策及各個地區與國家之經濟高度關連。中國地區錄得收入增加6.4%。亞太區、NALA地區及EMEA地區之收入同告下跌，跌幅分別為12.3%、38.3%及16.2%。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之3,734.0百萬港元減少459.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3,274.2百萬港元，減幅為12.3%，主要是由於對個人電腦之需求疲弱，導致品牌圖像顯示卡及ODM/OEM圖像顯示卡銷量同告下滑。日圓及韓圓等大部分亞洲貨幣貶值，削弱區內消費者購買力，以致品牌圖像顯示卡及電腦產品之需求下跌。

NALA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NALA地區之收入為1,28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2,078.4百萬港元減少796.1百萬港元，減幅為38.3%，主要是由於美國銷量下跌、高通脹及進取的貨幣政策打擊消費者需求及企業支出，令品牌產品之銷售下跌。此外，年內拉丁美洲貨幣貶值，亦削弱大部分拉丁美洲國家消費者之購買力。

中國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地區之收入為2,12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1,999.7百萬港元增加127.6百萬港元，增幅為6.4%。經濟尚未從COVID封城之影響中全面復甦，圖像顯示卡及電腦產品之銷售需求持續疲弱；然而，年內零件貿易之增幅已抵銷產品銷售之跌幅。

EMEA地區

於二零二三年，EMEA地區之收入為2,48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2,963.2百萬港元減少479.8百萬港元，減幅為16.2%。高通脹及進取的貨幣政策已對消費者需求及企業支出造成打擊，導致區內銷售收入減少。此外，地緣政治不穩問題及烏克蘭戰事導致向俄羅斯出口產品受到制裁，亦影響年內之地區業務表現。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ISO45001、QC080000、ISO13485及負責任商業聯盟（「RBA」）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身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若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則可能面對在競爭中落後於人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用新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緊貼市場趨勢，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人才是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故此工程及產品開發人才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缺乏有能之士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在競爭力方面面對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視人力資源，並延攬合適人才加盟，從而成為科技先鋒，有效率地開發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亦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悠久商業夥伴關係，利用該等科技翹楚之技術開發自有產品，掌握技術知識發展業務。有關商業夥伴關係一旦終止，將對本集團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技術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策略性商業關係，同時繼續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中美兩大經濟體貿易及科技角力日趨激烈，對環球經濟構成威脅，或會在消費者支出及企業資本開支兩方面影響市場信心。中美之間就科技與產品進出口施加進一步貿易限制及關稅，勢將提高產品成本，最終轉嫁至消費者，長遠可能打擊及降低消費者及企業需求。再者，撤銷一九九二年美國 — 香港政策法 (United States-Hong Kong Policy Act of 1992) 對本集團未來業務之影響仍難以預料。本集團所製造之大部分產品均倚賴美國技術。本集團亦面對美國限制向香港出口民用級別技術之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美國政府頒佈新限制，禁止包括NVIDIA之美國境內科技公司向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等受限制國家及地區出售高端人工智能半導體晶片及尖端遊戲GPU。該等限制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實施後，NVIDIA將不能夠向本集團出售尖端遊戲GPU。如本集團旗下品牌未能提供尖端以至最低端系列之全線圖像顯示卡，而台灣之主要同業

並無面對相同挑戰，則該等限制將不利本集團競爭。此外，本集團不能承接生產尖端遊戲GPU之OEM/ODM訂單，將不利本集團競爭及導致銷售收入下跌。可合理預期，未來世代之GPU將配備更快之運算速度及更優秀之表現。如日後有更多遊戲GPU納入制裁清單，本集團之收入可能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其他可能觸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個別或重大事件。

展望

業務由去年下半年開始重拾升軌，本年之展望相對向好。本年一月推出多款新系列之GPU遊戲卡，遊戲玩家需求殷切，相信在本年最後一季可能面世之新一代產品推出前，該等新系列產品之銷情將會持續看俏。配置新一代GPU之新型GPU遊戲卡預料會吸引龐大之銷售需求，帶來可觀之銷售表現及更高之溢利率。

本公司一直投資新產品開發。適用於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之GPU伺服器新產品線將於本年第一季準備推出。此外，手持個人電腦及醫療級電腦亦納入本年之新產品開發管線。全部新產品將為本公司之本年及未來年度銷售收入及溢利帶來進一步貢獻。即將推出之AI個人電腦將為電腦業之革命，日後或可為所有電腦硬件公司帶來重大貢獻。

儘管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不斷增加，為全球經濟帶來重大挑戰，惟栢能憑藉穩固基礎及雄厚財務實力，處於有利位置，能夠持續投資於產品創新及卓越運營，從而增加股東回報。此外，本公司亦正研究及尋求應對最新制裁之其他方案。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之10,775.3百萬港元減少1,608.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9,167.2百萬港元，減幅為14.9%，主要是由於儘管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增幅已抵銷部分跌幅，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之銷售仍雙雙下跌。年內，業務主要受多個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導致銷售下跌影響。

圖像顯示卡之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之8,994.8百萬港元減少1,728.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7,266.1百萬港元，減幅為19.2%。於年內，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及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分別減少1,241.4百萬港元及487.3百萬港元。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之6,902.6百萬港元減少1,241.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5,661.2百萬港元，減幅為18.0%。地緣政治問題、高通脹及進取的貨幣政策均導致對圖像顯示卡之需求萎縮，圖像顯示卡之替換週期亦有所放緩。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更為保守之做法，務求減低購買上一代及滯銷GPU；此舉亦令年內之銷售收入減少。

圖像顯示卡之ODM/OEM訂單由二零二二年之2,092.2百萬港元減少487.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1,604.9百萬港元，減幅為23.3%。業務受挫之主因為地緣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打擊消費者支出及個人電腦硬件需求。年內，經濟轉差，個人電腦付運需求疲弱，許多ODM/OEM客戶因而取消或延遲項目。

於二零二三年，源自EMS業務之收入為739.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828.9百萬港元減少89.9百萬港元，減幅為10.8%，主要由於地緣政治及經濟因素影響產品需求，令來自主要客戶之訂單下跌所致。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由二零二二年之951.6百萬港元增加2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1,162.1百萬港元，增幅為22.1%。儘管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下之個人電腦產品線於年內錄得13.8%之跌幅，惟相關跌幅已被零件貿易之46.1%增幅全數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毛利為700.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1,563.0百萬港元減少862.3百萬港元，減幅為55.2%。二零二三年之毛利率為7.6%，而二零二二年則為14.5%。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年內為刺激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推出降價推廣，以及推出折扣清理上一代及滯銷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所致。自有品牌及ODM/OEM圖像顯示卡之銷售量下跌、來自EMS業務之訂單減少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下之個人電腦產品銷售水平下跌，亦造成年內之毛利及毛利率下跌。

物料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二二年之83.2%上升6.5%至二零二三年之89.7%，主要是由於向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客戶提供銷售推廣及折扣，以及來自EMS業務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分部下之個人電腦產品銷售水平下跌所致。本集團之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開銷由二零二二年之248.0百萬港元減少合共6.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241.2百萬港元，減幅為2.7%。儘管直接勞工成本減少13.0%，與年內之銷售量跌幅一致，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已為生產自動化及廠房維護產生更高昂之資本開支，形成較高之折舊成本，以致整體轉換成本相比上一年度近乎橫行。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之虧損1.4百萬港元增加32.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收益30.8百萬港元，增幅為2,300.0%，主要源於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年之10.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39.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50.2百萬港元，而有關增幅已全數抵銷年內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及其他費用。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之677.9百萬港元減少34.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643.4百萬港元，減幅為5.1%，主要源於相比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行政費用下之董事溢利分成及員工花紅支出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二二年之121.5百萬港元增加16.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138.2百萬港元，增幅為13.7%，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額外RMA撥備，抵銷年內節省之其他銷售及分銷項目所致。

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80.5百萬港元，由二零二二年之523.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之442.8百萬港元，減幅為15.4%。行政費用下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二零二二年之416.2百萬港元減少93.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323.0百萬港元，減幅為22.4%，主要與年內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撥備隨溢利減少而減少有關。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二二年之107.1百萬港元增加12.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119.8百萬港元，增幅為11.9%，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二年之0.5百萬港元增加2.6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3.1百萬港元，增幅為520.0%。年內並無與任何特定客戶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之32.6百萬港元增加26.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之59.3百萬港元，增幅為81.9%，主要是由於年內利率急升所致。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以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值40.5百萬港元為限悉數確認其分佔之虧損，故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分佔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錄得702.5百萬港元。錄得減幅主要是由於即使減少經營費用抵銷部分影響，惟毛利仍錄得顯著跌幅所致。

二零二三年錄得所得稅開支2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141.3百萬港元減少113.1百萬港元，減幅為80.0%，主要是由於年內本公司部分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溢利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及股息

二零二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8百萬港元，產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0.16港元及0.16港元。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02.5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81港元及1.81港元。鑒於雄厚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元，估計合共77.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48.8百萬港元減少76.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72.8百萬港元，減幅為2.7%。

財務狀況

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3.6百萬港元減少66.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7.5百萬港元，減幅為9.0%，主要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6.4百萬港元減少3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7.4百萬港元，減幅為6.5%，主要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增加資本開支，而幅度超過年內固定資產增幅，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較高。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8百萬港元減少29.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2.6百萬港元，減幅為24.0%，主要與土地及樓宇租賃合約下之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8百萬港元，增幅為45.0%，主要源於年內多間附屬公司蒙受虧損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百萬港元增加0.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百萬港元，增幅為5.6%，主要與年內部分租金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4,627.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42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2,45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13.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9。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0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91.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年內存貨減少及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收款加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借貸98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38.7百萬港元為低，主要源於本集團於年內增加使用

手頭現金應付採購及營運需要，以減少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本集團確認流動租賃負債30.2百萬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69.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現金權益比率(即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債務除以總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9%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8%，主要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借貸減少。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60.6百萬港元減少366.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4.1百萬港元，減幅為29.1%。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55.8百萬港元減少403.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2.7百萬港元，減幅為34.9%，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加快收款週期所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融通安排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增加33.0百萬港元，增幅為114.2%，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6百萬港元，增幅為4.7%，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9.5百萬港元，主要與就固定資產收購及裝修廠房向供應商支付按金有關。可收回即期所得稅增加9.5百萬港元，增幅為16.1%，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8.5百萬港元。可收回所得稅增加主要與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減少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並未逾期」、「逾期1個月內」、「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305.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個別及集體基準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賬齡為「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及「逾期1年以上」之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0.1百萬港元、190.5百萬港元及123.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收回合共709.9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63.2%。部分餘款來自較長付款期之客戶，本公司董事相信，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無需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37.8百萬港元增加42.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0.1百萬港元，增幅為3.4%。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5.4百萬港元增加81.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46.9百萬港元，增幅為8.4%，主要與年末前增加購買新系列GPU及相關物料，以備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推出新產品有關。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2.4百萬港元減少39.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33.2百萬港元，減幅為14.4%，乃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表現花紅及董事溢利分成撥備減少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於流動負債內之退款負債項下呈報銷售退貨保證之撥備，而相關退貨成本於流動資產內列入退還資產權。退還資產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6百萬港元減少31.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8.6百萬港元，減幅為44.5%。退款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8百萬港元減少35.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8百萬港元，減幅為41.8%，主要是由於銷售下跌，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款負債項下之銷售退貨保證撥備及於退還資產權項下呈報之退貨成本減少。

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5.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1.0百萬港元，減幅為20.3%，主要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購買產品之擔保之客戶預付款項減少。產品保修撥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4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1百萬港元，增幅為4.3%。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韓圓及日圓。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訂立一份遠期外匯合約及於二零二三年訂立三份結構性投資合約。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1,135.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31.9百萬港元減少696.4百萬港元，減幅為38.0%，主要與業務放緩有關，而本集團已進一步收緊存貨控制及購貨量，尤其是上一代及滯銷GPU，以盡量降低潛在存貨風險。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6天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4天，主要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大幅減少有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814.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84.7百萬港元減少370.1百萬港元，減幅為31.2%。有關變動源於本年度最後一季加快收款週期，故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天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1,04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5.4百萬港元增加81.5百萬港元，增幅為8.4%，主要與年末前額外購買新系列GPU及相關物料，以備生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推出之新產品有關。購買GPU之付款期較購買大部分其他物料所提供之付款期為短，故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天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天。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3百萬港元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公司信用卡之擔保，而本集團亦向一間銀行質押總賬面值約361.5百萬港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一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5.6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15.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銷售至美國之產品包括本集團進口至美國以遊戲零件清關之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於年內，本集團發現圖像顯示卡之進口申報出現分類問題，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可能視圖像顯示卡為電腦零件處理。該分類將導致某一段時期產生中國301條款關稅下的25%關稅，潛在關稅額最高約為25百萬美元（約197百萬港元）。

本集團認為，該等圖像顯示卡專為遊戲用途而設計及生產，分類為遊戲零件屬恰當。根據律師意見，本集團已採取主動修正於CBP之申報，以避免被徵收未報關稅之附加罰款，其後將會向CBP提交抗議書，要求釐清圖像顯示卡分類問題。

董事認為，因上述申報進口美國貨品之分類問題而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不大。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9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2,714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鉤之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並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作為挽留董事、僱員、顧問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其他參與者以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或設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附錄C1(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C.2.1及D.2.5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王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本集團創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在其他執行董事支援下，彼負責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董事會有10名董事，當中半數為非執行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專業或管理知識，在董事會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鑑於所有重大決策乃經過董事會全盤討論後作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全程積極參與討論，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有利於有力而均衡之企業管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D.2.5，本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已委聘一間核數師行定期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核數師行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定期與審核委員會會面。該核數師行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附有建議之評估報告，讓委員會能夠評價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董事會認為，聘用專業機構每年進行上述檢討工作能提供獨立而中立之意見，並能改進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附錄C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設立其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其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或履行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之專業機構）有關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事宜之橋樑。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一致。然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同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

登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將在適當的時候於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黃美德女士（招永銳先生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張英相先生及陳艷女士。

* 僅供識別